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陳○翰

相 對 人 陳○閔

關 係 人 陳○儒 住○○市○○區○○路○段○○巷○弄○○
號○之○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以出售方式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相對人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伸港
全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2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之次子即聲請人甲○○為其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長子陳○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聲請人已會同關係人陳○儒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又相對人於111年4月19日因車禍腦傷引起重度失智症，且回復可能性低，並於111年5月間入住彰化縣○○護理之家接受照護迄今，每月於安養中心費用及就診醫藥費用約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至3萬8千元，因相對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2筆（下稱系爭不動產），且目前相對人名下存款所剩無幾，故有出售系爭不動產，以籌措照護經費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准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

01 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
02 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2項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
03 監護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
04 明。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前因重度車禍腦傷引起失智症，經本院於112年5月31
07 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2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8 並選定相對人之次子即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
09 長子陳○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聲請人已會同關係
10 人陳○儒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90
11 號陳報財產清冊事件參照）等事實，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裁
12 定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堪
13 以認定。

14 (二)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於護理之家接受養護照顧，每月養護
15 費需花費3萬5千元至3萬8千元，另需加計其他醫療費用，而
16 其名下伸港全興郵局帳戶目前存款僅餘6,225元等節，亦經
17 其提出養護費用與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伸港全興郵局帳戶封
18 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堪信為真實。足見相對人每月確需支出
19 相當金額之醫療照護費用，且其名下存款確實無法支付日後
20 龐大醫療照護費用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代理相對人出售處
21 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出售處分後所得之價款支付相對
22 人將來所需之費用，應有其必要性，且符合相對人之利益。
23 從而，聲請人主張為相對人之利益，聲請許可代相對人出售
24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尚非無據，應予准許。

25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
26 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
27 生活狀況。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28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
29 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監
30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31 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2條、同法第1113條

01 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規定甚
02 明。本件為確保、增進受監護人之利益，並利於監督監護人
03 管理受監護人財產之行為，併諭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
04 地出售所得之價金，應存入相對人設於伸港全興郵局帳號：
05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6 義務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之日常生活、照顧及醫療所
07 需等費用，以維護其權益，附此敘明。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1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用。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張良煜

16 附表：

17

編號	不動產之內容
1	土地：彰化縣○○鎮○○段000地號；面積：260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2	土地：彰化縣○○鎮○○段000地號；面積：200.0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